



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
2001年12月4日至7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由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土耳其：拟议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第1条
宗旨

本公约的宗旨是防止腐败和为更有效地反腐败而促进合作。

第2条
定义

在本公约中：

- (a) “公职人员”系指经选举或任命的、在有关国家刑法范围内被视为履行公职的官员或作为行政、立法或司法领域公共机关成员的人；
- (b) “公共工程”系指在各缔约国及其附属组织实施的工程；
- (c) “资产”系指各种财产不论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不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证明对这些财产所有权的法律文件和文书以及与这些财产有关的文件；
- (d) “所得”系指金钱、代替金钱的法律文书和各种证明文件；
- (e) “冻结”或“扣押”系指根据法院或另一授权机构的命令暂时禁止货物转移、转换、出售或移动或暂时将货物置于法院或另一授权机构的保管或控制之下；
- (f) “没收”系指根据法院或另一授权机构的命令对资产实行永久没收，在适当情况下包括交付。

第3条
范围

本公约应适用于在本国境内及国际范围内实施的腐败犯罪。

第 4 条
执行领域

1. 在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缔约国应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赋予缔约国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专属于该另一缔约国当局的职能的权利。

第 5 条
将腐败定为刑事犯罪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行政措施，将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或某一组织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某种好处，以使该公职人员履行或不履行公务；

(b) 公职人员为其本人或某一组织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好处，以作为其履行或不履行公务的条件；

(c) 公职人员在假定其将直接或间接执行不属于其职责范围的某项职责或做其无权做或不得做的某些事情的情况下，索取或接受好处；

(d) 有意为许诺、提议给予、给予、索取或接受本款(a)、(b)和(c)项所列非法好处充当居间人；

(e) 在公共工程中通过搞阴谋诡计欺骗某人或对该人或其他人造成损害而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好处；

(f) 提供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不应提供的信贷或阻止需要提供的贷款或有意识地图谋实施这类行为；

(g) 在公共工程中通过使用作为退还物品托付或交付的物品或虽可暂时使用但却是属于他人的物品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好处；

(h) 对声称或断言能够对任何决策者施加不正当影响的人有意地直接或间接许诺、给予或提议给予任何不适当的好处，不论这种不适当的好处是给予该人本人还是其他任何人，以及在考虑到这种影响的情况下索取、收受或接受提议给予的或许诺的这种好处，不论是否施加了影响，也不论这种影响是否产生预想的结果。

2.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本国法律中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将公职人员从其公职中获取的、与其合法收入不相符且不能合理说明其来源的明显增加的资产和收入视为非法聚财并从而定为刑事犯罪。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便将对外国公职人员所实施的本条第 1 款所述行为或涉及国际公职人员的此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4.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便考虑将任何有助于本条所列犯罪的行为定为参与犯罪。

5.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便将对本条第 1 款所列犯罪的各种所得进行洗钱定为刑事犯罪。

6.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便能够对实施本条第 1 款所列犯罪的组织给予更严厉的惩处和应用有效的反腐败方法。

7.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起诉和惩处参与实施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的人并对其适用本公约的有关规定，不论公职人员的地位如何，只要所涉经济活动或交易包括或促成公共资源的使用或产生影响公众的结果或以提供公共服务为目的。

第 6 条 反腐败措施

1. 除本公约第 5 条所列各项措施外，各缔约国均应在符合其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尽可能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有效措施，以促进廉洁奉公，并预防、调查和惩治腐败行为。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使其公共机构具备独立性，以使它们能够采取本条第 1 款所述有效措施和进行有效的地方检查。

3. 各缔约国均应通过必要的法规，以确保公共资产和服务采购、投标法和一切公共开支方面的透明，从而预防腐败并针对腐败采取必要的措施。

4. 为预防腐败，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使公职人员和作为公共事务当事人的私人 and 法律实体定期向国家申报其所获得的资产和所得。

第 7 条 法人责任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原则对法人参与本公约第 5 条所列犯罪采取必要的刑事、立法和或行政措施。

第 8 条 司法权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根据本公约第 5 条对以下犯罪行使其司法权：

- (a) 犯罪发生在该缔约国领域内；或者
- (b) 犯罪发生在悬挂该缔约国国旗的船只上或犯罪时已依照该缔约国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被告在其领域内而且其仅以该人系另一国公民为由而不将其遣返的情况下，缔约国能够对属于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使其司法权。

3. 此外，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在发现被指控犯罪的人在其领域内而且不对其实行遣返的情况下，能够对犯罪行使其司法权。

4. 如果某一缔约国在行使其司法权时获悉或发现另一个或数个缔约国正在就同一行为进行侦查或司法调查，该缔约国的有关部门应与那些其他缔约国的有关部门协商，以便在适当情况下协调它们的活动。

5. 在尊重一般国际法准则的前提下，本公约不应排除对缔约国根据其本国法律确立的任何司法权的利用。

第 9 条

起诉、判决和制裁

1. 各缔约国均应在考虑行为所造成损害的情况下确立惩治办法，同时规定对本公约第 5 条所确定犯罪的制裁。

2.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审判交由专门审理这类案件的法院进行。

3.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必要的法规，规定必要时，被指控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的罪行的公职人员在审判结束前离职。

4.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必要的法规，对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案件的诉讼时效和惩治作尽可能广的、与这些犯罪所造成损害相当的规定。

5. 各缔约国均应在考虑提前对被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涉涵盖犯罪者的早释或假释进行评价时顾及腐败所造成的消极后果。

第 10 条

没收和扣押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便能够扣押：

(a) 各种犯罪所得或价值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所得相当的资产；

(b) 与为实施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分配或花费的，或已在实施犯罪时使用的或犯罪的所得相当的价值或产品或工具。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辨认、追查、冻结或没收本条第 1 款所述资产或所得。

3.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述资产或所得已被转变或已并入合法资产或所得，则应扣押或没收与其相当的资产。

4. 各缔约国均应能在其本国法律原则允许的范围内要求被告说明有犯罪所得之嫌的收入或资产或须予扣押的其他此类资产的合法来源。

5. 不得对本条规定作损害善意第三人权利的解释。

第 11 条

没收事宜国际合作

1. 各缔约国在收到另一缔约国为本公约第 10 条第 1 款所列目的提出的请求后，

(a) 应将此种请求提交其授权官员以取得扣押令；

(b) 如果请求所涉资产在其领域之内，则应将请求缔约国授权官员签发的扣押令提交其本国授权官员以对该类资产实施扣押。

2. 本公约所涵盖的资产应自其境内查获且本公约第 10 条第 1 款所列资产在其境

内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在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时辨认、追查、冻结或没收此类资产并进行扣押。

3. 本条第 1 和第 2 款所列扣押令应按照有关缔约国的法规和程序或任何适用的有关这一事项的双边或多边协定的规定执行。

第 12 条

扣押的所得或资产

1. 扣押本公约第 10 条所列资产的缔约国，应在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将这些资产归还给所扣押的资产源于在其领土上所犯罪行的缔约国。

2. 在扣押本公约第 10 条第 1 款所述资产的情况下，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将这些资产归还犯罪受害者或其合法所有人或交还给所扣押的资产源于在其境内所犯罪行的国家的反腐败机关。

第 13 条

引渡

1. 如果实施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在已向其提出引渡请求的缔约国领域之内，只要引渡请求所依据的犯罪在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均为犯罪即应进行引渡。

2. 本条适用的犯罪应视为已列入缔约国之间现行的各种引渡条约中的犯罪。缔约国应将此类可引渡的罪行列入它们之间的协定中。

3. 引渡应按照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的法规执行。

4. 以订有引渡协定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未与之订有引渡协定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本公约视为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予以引渡的充分的法律依据。

5. 在不违背本国法律及其引渡协定规定的情况下，如果请求缔约国在认定情况重大而紧迫并且提出请求时，被请求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监视，以确保由其拘押的被请求引渡人在整个引渡过程中均在场。

6. 为执行本公约所涵盖的惩处而请求的引渡，如果以被请求引渡人为被请求缔约国公民为由而遭到拒绝，在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如果根据请求缔约国法律规定可在被请求缔约国领域执行作出的判刑或未满刑期，则应在请求国提出申请时，执行引渡。

第 14 条

司法协助

1. 缔约国应在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和起诉期间相互提供各种必要的司法协助。对于在两个缔约国境内继续进行的同一法律诉讼，应在相互关系原则基础上提供司法协助。

2. 在本公约规定的范围内，司法协助应包括下述方面：

- (a) 向个人收集证据或获取陈述；
- (b) 送达司法文件；

- (c) 在侦查、起诉和实行扣押期间采取必要的研究措施；
- (d) 检查物品和场所；
- (e) 交换专家报告；
- (f) 交换各种文件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
- (g) 交换各种资料的文件，但应遵守被请求缔约国的法律。

3. 提供资料的文件和文件的缔约国如认为这将有助于在另一缔约国进行的侦查或起诉，则即使未提出请求，也应提供司法协助。

4. 未经被请求缔约国的许可，请求缔约国不得将这些资料的文件转交第三方缔约国。

- 5. 本条各项规定概不影响其他有关司法互助的双边或多边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 6.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阻止本条的执行。

7. 如果构成请求事由的事件并非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共认犯罪，则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不应予以执行。在请求缔约国认为是犯罪的情况下，不论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本国法律是否构成犯罪，被请求缔约国都可提供司法协助。

8. 在一缔约国境内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协助进行辨认或作证，以便为就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侦查或起诉取得证据，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予移送：

- (a) 该人自愿表示同意；
- (b) 双方缔约国受权官员同意。

9. 就本条第 8 款而言：

(a)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缔约国另有请求或授权；

(b)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在其与移送缔约国已商定或将商定的日期将该人交还；

- (c)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不得要求移送缔约国为该人的交还启动引渡程序；
- (d) 被移送人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的羁押时间应折抵在移送缔约国执行的刑期。

10. 未经移送缔约国同意，在本条第 8 款和第 9 款所述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起诉、羁押、处罚被移送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限制其人身自由。

11. 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中心当局，使其负责并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以转交或执行请求。

12. 请求应以被请求国的语文以书面形式提出。在紧急情况下，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须予以书面确认。

13. 请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提出请求的当局；

- (b) 请求所涉的侦查和起诉的主要事由以及进行此项侦查或起诉的当局的名称；
- (c)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件的请求除外；
- (d)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缔约国请求遵循的程序的说明；
- (e) 有关人员的身份和地址等资料；
- (f) 索取资料、文件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

14. 请求缔约国可要求被请求缔约国对其提出的请求及其内容保密，但为执行请求所必需时除外。

15.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 (a) 请求未按本条的规定提出；
- (b) 被请求缔约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影响其独立、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重大利益；
- (c) 假如被请求缔约国依其管辖权对类似犯罪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时，其本国法律将禁止其对此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程序；
- (d) 如果执行所请求的司法协助将违反被请求缔约国的法律制度。

16. 拒绝司法协助时应说明理由。

17. 被请求缔约国应尽快提供司法协助，并应充分考虑到请求缔约国提出的最好在请求中说明了理由的任何最后期限。被请求缔约国应依请求缔约国的合理要求就其处理请求的进展情况作出答复。请求缔约国应在其不再需要被请求缔约国提供所寻求的协助时迅速通知被请求缔约国。

18. 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司法协助妨碍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法律诉讼为由而暂缓进行司法协助。

19. 在不影响执行本条第 10 款的情况下，应请求缔约国请求而同意到请求缔约国就某项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提供证据或协助的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不应因其离开请求缔约国领土之前的行为、不行为或定罪而受到起诉、羁押或处罚或在人身自由方面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如该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已得到司法当局不再需要其到场的正式通知，在自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或在缔约国确定的任何期限内，仍自愿留在请求缔约国境内，或在离境后又自愿返回，则此项安全保障即行停止。

20. 执行请求的正常费用应由被请求缔约国承担，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如执行该请求将需要支付巨额或特别费用，则有关缔约国应进行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

21. 被请求缔约国：

- (a) 应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本国法律可向公众公开的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
- (b) 可自行酌情决定全部或部分提供根据其本国法律其所拥有的不得向公众公开的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

22. 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缔结旨在具体实施本条规定、实现本条目的或加强其规

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第 15 条
联合调查

缔约国可就在一国或多国进行侦察起诉或审判程序事由等事宜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主管当局可建立联合调查机构。如无这类协定或安排，可在个案基础上商定进行这类联合调查。有关缔约国应确保充分尊重拟进行这类调查的缔约国的主权和独立。

第 16 条
特别侦查手段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许可的情况下，根据其本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其主管当局在其境内适当地使用电子技术或其他监视技术和特工行动，以有效地打击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

2. 为侦查本公约所涉犯罪，鼓励缔约国在必要时为在国际一级合作时使用这类特殊侦查手段而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此类协定或安排的缔结和实施应充分遵循各国主权平等和独立原则，执行时应严格遵守这类协定或安排的规定。

3. 在无本条第 2 款所述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关于在国际一级使用这种特殊侦查手段的决定，将在个案基础上作出，而且必要时将考虑到尊重有关缔约国的管辖权的必要性和所涉财务问题。

第 17 条
保护证人和与执法当局合作的人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为下列人员提供有效而适当的保护：

- (a) 报告根据本公约第 5 条所确立的刑事犯罪的人或与侦查或检察部门合作的人；
- (b) 就此类犯罪作证的证人。

第 18 条
刑事诉讼的移交

缔约国如认为移交诉讼有利于正当司法，特别是在涉及数国管辖权时，为了使起诉集中，应考虑移交诉讼，以便对本公约所涵盖的某项犯罪进行起诉。

第 19 条
建立犯罪记录

在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刑事侦查中，各缔约国均应酌情采取可将前科记录考虑在内的种种立法或其他措施，以便利用被告以前是否在另一个国家被判的资料。

第 20 条 执法合作

1. 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和行政管理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强打击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执法行动的有效性。各缔约国尤其应在以下方面采取有效措施：

(a) 如果有关缔约国认为适当，建立各当局、机构和部门之间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地交换有关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各个方面的情报，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的有关情报，并在必要时建立这种联系；

(b) 同其他缔约国合作，就以下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查：

(一) 涉嫌这类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所在地点；

(二) 来自这类犯罪的所得和资产的去向；

(三) 用于或企图用于实施这类犯罪或产生于这类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

(c) 在各缔约国当局、机构和部门间进行有效的协调，并鼓励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交流，包括根据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双边协定或安排派出联络官员；

(d) 与其他缔约国交换关于采用具体手段和方法的资料，包括利用假身份、经变造或伪造的证件或其他掩盖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活动的手段资料；

(e) 交换情报并协调为尽早查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采取的行政和其他适宜措施。

2. 为实施本公约，缔约国应考虑订立关于其执法机构间直接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并在已有这类协定和安排的情况下考虑进一步加以发展。如果有关缔约国之间尚无这类协定和安排，缔约国可考虑以本公约为基础，进行针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相互执法合作。缔约国必要时应充分利用这些协定或安排，发展缔约国执法机构，包括国际或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3. 缔约国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合作，以便打击借助现代技术实施的腐败行为。

第 21 条 培训和技术援助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必要时为其执法人员、包括检察官、进行调查的法官、财务稽核人员和海官人员及其他负责控制、侦查和预防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员开展、拟订和改进具体的培训方案。这类方案可包括人员借调和交流。这类方案应在本国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特别针对以下方面：

(a) 控制、侦查和预防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方法；

(b) 涉嫌参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所使用的路线(包括过境国)和手段，以及适当的对策；

(c) 辨认和追查财产或犯罪所得以及产生于犯罪的财产、所得、设备或其他工具

的去向；查明和监测用于转移、隐匿或变换形式的手法，以及用以打击洗钱和其他金融犯罪的方法；

- (d) 收集证据；
- (e) 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中的控制手段；
- (f) 现代化执法设备和技术，包括电子监视、控制下交付和特工行动；
- (g) 打击借助于计算机、通信网络和其他现代技术实施的国际腐败犯罪采用的方法；
- (h) 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方法。

2. 缔约国应相互协助，规划并实施旨在分享本条第 1 款所提及领域专门知识的研究和培训方案，并应为此目的利用区域和国际会议和研讨会，促进对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过境国的特殊问题的讨论，并鼓励开展适当的合作。

3. 缔约国应促进有助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培训和援助。这种培训和援助可包括对中心当局和负有相关职责的机构的人员进行语言培训、开展借调和交流。

4. 在有双边和多边协定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加强必要的努力，在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范围内以及其他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开展业务及培训活动。

第 22 条 财政援助

各缔约国应寻求与其利益受到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损害的其他缔约国分享其打击此类犯罪所获得的收入的可能性。此外，发达国家应对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发展努力提供必要的支助并且为有效打击国际腐败提供必要的手段。

第 23 条 预防

1. 缔约国应拟订和鼓励采取各种旨在预防腐败的最佳做法和政策，并制订和改进这方面的国家项目。

2. 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利用适当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努力减少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利用犯罪所得参与合法市场方面的现有或未来机会。这些措施应着重于：

- (a) 加强包括实业界在内的私人机构同执法机构或检察官之间的合作；
- (b) 制定各种旨在维护公共机构和有关私人机构廉洁性的标准程序，以及有关职业，特别是律师、公证人、财务顾问、审计员以及新闻和传媒组织管理人员的行为准则；
- (c) 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对公共当局实行的招标程序以及公共当局为商业活动提供的许可证和奖励作不正当利用；
- (d) 防止对法人作不正当利用，这类措施可包括：

- (一) 建立有关参与法人的组建、管理和筹资的法人和自然人的公共记录；
- (二) 宣布有可能通过法院命令或任何其他适宜手段，在一段合理的期间内防止被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的罪的人担任其他法人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员；
- (三) 建立关于被禁止担任法人主管的人的公共记录；
- (四) 交流本款(d)项(一)目和(二)目所述记录中所载的资料。

3. 缔约国应定期重新评价现有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管理办法，以发现其中易被有组织犯罪集团作不正当利用之处。

4. 缔约国应努力提高公众对国际腐败的存在和原因以及这种犯罪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可在适当情况下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传播信息，其中应包括促进公众参与预防和打击这类犯罪的措施。

5. 缔约国应在制订和促进采取本条所述措施方面酌情相互协调和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

第 24 条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

各缔约国应建立一个负责对有效实施本公约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审查的机构。[必须在考虑到其他国际公约，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情况下特别确定本条的执行情况。]

注：将在考虑其他国际公约相关条款的情况下起草有关公约的执行、争端的解决、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执行、生效、修正、退约、交存和语文等其他事项的补充条款。